

关于给予武泓宇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级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2 班武泓宇，学号：202130702054，该生休学期满未按时复学，经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多次联系学生，学生明确表示要退学但不愿办理退学手续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”和《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丽师政规〔2024〕4 号）第九章第三十四条第三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超过 1 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；”，拟对武泓宇作退学处理。

学生本人如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的 10 日内联系教务处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不再受理。

申诉电话：0888-3196070。

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888-3196076。

